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www.hk0810.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內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一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監管使用香港結算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變通)，在文義許可時，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駿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交回股份轉讓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重開本公司股東名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日期均屬暫定：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開放以每手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重開以新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同時以綠色新股票形式及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合併股份綠色新股票形式及以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中所列一切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羅素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有712,751,15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再有任何現有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當其35,637,557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執行：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

(iv) 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所要求一切必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項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致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一概相同，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亦享有同等權益。

免費為合併股份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提交至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用途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不論為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

現有股票僅在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方可用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其後將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紫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東發行，惟一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若股東擔心因零碎配額而蒙受損失，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能否買入或賣出適量現有股份，以補足其配額至可收取完整數目之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與對盤服務

為便利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盡力提供對盤服務。若股東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務請於相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James Lee先生聯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852) 2298 6378)。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應注意，無法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能成功對盤。若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碎股安排不能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碎股在市場上出售時，價格可能低於市價。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價格1.66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98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6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就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的經改善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發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的《若干類別公司行動涉及的交易安排指引》(Guide on Trading Arrangement for Selected Types of Corporate Actions，「**指引**」)，股本證券發行人於合併或拆細其股份及／或更改其每手買賣單位時，須遵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指引1,00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上限指引50,000港元，並從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或10,000股八個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中採納一個。儘管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的投資公司，惟董事會在考慮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時，已參考指引。

董事會認為，隨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將維持於合理水平(即經參考指引後金額高於1,000港元)，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來源。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合併比例及每手買賣單位規模，例如「10合1」的股份合併以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然而，董事會注意到，若干國際金融機構於投資價格低於特定價值(通常約為1港元)之股票時經常受到限制。考慮到(i)於過去六個月及直至該公佈日期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97港元，倘合併比例為「10合1」或更低，則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格將低於1港元；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後，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將大於1,000港元(惟股東應注意，合併股份的實際交易價格將由市場供求決定，且無法就此作出任何保證)，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恰當。

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動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應佔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目前無法或在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股份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未繳足股款之股本相關負債被攤薄，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未繳足股款之股本，且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變動。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有理可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未來十二(12)個月內並無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的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林博士」)，7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頒榮譽勳章，以表揚其盡心竭力為葵青區服務，尤其在防止罪行方面貢獻良多。

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

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出任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本公司項目及行政總經理丁麗玲女士的丈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7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銀石**」)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一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銀石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目前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駿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擁有深厚的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此外,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聯交所除牌(舊股份代號: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博士為香港律師(非執業)。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香港一家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

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羅伯特•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吳博士曾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吳博士曾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譚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擁有良好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與資質，以及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

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期間，譚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素芬女士(「羅女士」)，5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之成員。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羅女士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嶺南大學管理學文憑(優異)。於過去二十年，羅女士曾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行政及執行主管。羅女士擁有豐富的秘書及行政工作(例如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經驗及資質。

上述董事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投資經理資料

(a) 投資經理資料

投資經理(即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投資經理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1號德輔道西1號大廈13樓。

(b) 投資經理董事的全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姚新景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1號 德輔道西1號大廈13樓
簡國樞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1號 德輔道西1號大廈13樓

(c) 投資經理董事的履歷

姚新景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負責確定及建立駿程發展的戰略目標及目的。彼亦負責駿程的戰略計劃並監管戰略計劃的實施。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簡國樞先生(「簡先生」)

簡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董事。彼為資深的投資專業人士，於資產管理、直接投資、牌照申請、合規、監管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簡先生持有卡加利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d) 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

目前管理費為每月32,500港元。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最高費用總額為投資管理費每年540,000港元及補償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妥為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實報實銷開支。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十大投資詳情。除本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公司概無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的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投資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	所持權益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所投資金額 *千港元*	公允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	特殊項目	本集團淨資產應佔之投資百分比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界數字**」)	3708	1	9.4324%	13,221	12,990	2,813	15,915	–	不適用	不適用	18.6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	5	2	0.0003%	4,134	7,305	(108)	7,268	52	8.96	不適用	8.51%
向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中**」)	1871	3	3.2572%	6,500	4,294	2,690	7,029	–	不適用	不適用	8.2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	2318	4	0.0013%	22,702	5,515	(328)	5,301	103	6.2	不適用	6.2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9988	5	0.0002%	2,601	4,496	(155)	4,264	41	6.32	不適用	4.99%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	2388	6	0.0007%	2,387	3,514	(19)	3,605	31	16.16	不適用	4.2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2628	7	0.0015%	11,594	2,831	(232)	3,093	58	14.74	不適用	3.62%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	1929	8	0.0023%	745	2,349	(460)	2,521	104	3.2	不適用	2.95%
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	6823	9	0.0026%	977	2,398	(22)	2,420	118	1.47	不適用	2.83%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	3320	10	0.0080%	10,987	2,370	(10)	2,225	50	6.18	不適用	2.61%
					48,062	4,169	53,641	557			

上述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附註：

1. 世界數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收益上升約20.1百萬港元(或同比上升約3.4%)至約619.2百萬港元。與上年度虧損約2.1百萬港元相比，其年度虧損約為1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5.0百萬港元)。

2. 滙豐為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業務分部包括香港、英國、企業及機構理財，以及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為全球範圍的個人、公司及政府提供零售、商業、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服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三季，滙豐之營業收益淨額上升約45億美元至564億美元。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潤約為229億美元，同比上升約50億美元。滙豐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963億美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971億美元)。

3. 向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順達駕校、通泰駕校、開源駕校及新蔡駕校)提供有關準備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的駕駛培訓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人民幣**」)1.4百萬元(或同比下跌約8.2%)至人民幣15.7百萬元。與上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比，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7百萬元)。

4. 中國平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平安之總收益上升約人民幣689億元(或同比上升約12.6%)至約人民幣6,154億元。與上年度利潤約人民幣825億元相比，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約為人民幣1,075億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41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60億元)。

5. 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雲業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發展和其他業務。圍繞著阿里巴巴集團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237億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7%。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021億元，而上個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60億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63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01億元)。阿里巴巴於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之收益由約人民幣2,477億元上升至人民幣2,690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4億元，同比下降約75.4%。

6. 中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經營四個分類業務：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資業務及保險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銀之淨經營收入減少約2億港元(或同比下降約0.5%)至399億港元。與上年度利潤約228億港元相比，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約為243億港元。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65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億港元)。

7. 中國人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人壽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總收益上升約人民幣1,951億元至人民幣4,346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60億元，上升約人民幣940億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79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84億元)。

8. 周大福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及黃金首飾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同時亦經銷多個鐘錶品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大福之收益由約897.0億港元同比上升5.2%至944億港元。毛利由約265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305億港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利潤約為9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億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20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4億港元)。

9.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相關服務業務。香港電訊信託透過三個分部營運其業務，包括(i)電訊服務分部，負責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服務，包括企業方案、綜合家居方案及媒體娛樂；(ii)流動通訊分部，負責流動通訊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分部，負責其他新業務，包括The Club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及健康科技服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電訊信託之總收益上升約14億港元(或同比上升約8.1%)至約187億港元。淨利潤約為24億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23億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70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億港元)。

10. 華潤醫藥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零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潤醫藥之收益上升約人民幣26億萬元(或同比上升約2.0%)至人民幣1,345億元。與上年度之利潤約人民幣51億元相比，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約為人民幣50億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3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5億元)。

鑑於本公司所有現有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須為投資價值計提減值準備。

託管商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之銀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獲委任為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的投資項目之託管商。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的託管協議，本公司將就有關託管商賬戶向託管商支付託管商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所有託管商費用、成本及開支按日累計。本公司亦同意支付就或因託管商賬戶運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的適用費用)。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為「**大中華**」)、美國、亞太地區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適合國家／資本市場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及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益。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不會存在任何異常風險。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目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於大中華、美國、亞太地區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合適國家／資本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及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益。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並增加了衍生產品的使用，以對沖投資組合。政策主要詳情如下：

1. 投資通常以股票證券、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及／或期貨合約)及／或債務證券的形式於大中華或其他國家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生物技術、服務、電信、技術、基礎建設、製藥和房地產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中進行，旨在平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中的風險；

2. 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對沖目的使用或投資衍生品。就此而言，本集團可就其相關投資買賣認股權證，備兑認股權證，期權或交易期權。本集團亦可能賣空股份，買賣股票指數或股份(如有)的期貨合約，以對沖其投資的不利價格變動；

3. 於考慮及物色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記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與此同時，倘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集團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及

4.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集團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將考慮變現投資。

該等投資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修改，惟需遵守以下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將導致該投資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的20%)；

3. 未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集團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30%之本公司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第3項投資限制之更改須經股東批准而第4項投資限制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公司可利用不時產生的任何投資機會。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經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累計及未來收益、已收本集團公司股息、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投資機會、其未來收益的預期波動性、財務靈活性、稅務考慮、發行成本以及合約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或擬每年宣派末期股息及／或可能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同時亦將考慮總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外部因素。

派息率可能每年都不同。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的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以配發股份的形式支付。董事會亦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基礎上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考慮發行紅股或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包括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

營運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利益相關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債務人－及短期融資，以使現金流量和回報令人滿意。為了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把握業務拓展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作任何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市股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其中大多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且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本公司投資的外匯控制措施。

稅項

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該等條件達成之時(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i)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將具有本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相關限制；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形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iv) 全面授權董事及各董事(單獨行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份合併及／或當中擬進行的事宜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及進行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並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或恰當的修改(如有)；及

(v)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必要的存檔(如有需要)，致使股份合併生效並就此作出記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則另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www.hk0810.com.hk)。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有權投一票。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